教 育 部 办 公 厅

教技厅函〔2019〕29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/提名 2019 年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科学技术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厅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激励自主创新,激发人才活力,营造良好创新环境,促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,我部决定启动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(以下简称高校科技奖)项目的推荐/提名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/提名方式

1.单位推荐

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,经学校批准,由学校直接推荐;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,经学校批准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统一推荐。各单位推荐项目数额不限,推荐号和校验码由我部统一发送。

2.专家或组织提名

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,可以2人联合提名1项 所熟悉专业的研究成果或1名青年科学奖人选;一流大学建设高 校(42 所)校长、教育部科技委各学部、中国科协管辖的有关 协会(中国数学会、中国物理学会、中国力学会、中国化学会、 中国地质学会、中国机械工程学会、中国化工学会、中国土木工 程学会、中国材料研究学会、中国动力工程学会、中国电子学会、 中国通信学会、中国自动化学会、中国农学会、中华医学会)可 提名1名青年科学奖人选。

提名专家或组织请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向我部提出申请 (申请表见附件 1), 电邮及附件标题为"专家提名申请表—奖 种—所有提名专家姓名", 多名专家联合提名还需同时抄送其他 提名专家。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, 我部将向提名专家或组织统 一发送推荐号和校验码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被推荐/提名项目(人选)必须符合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奖励办法》的有关要求,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被推荐/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高等学校。
- 2.所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,推荐/提名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
- 3.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,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。
 - 4.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参加评审。
- 5.被推荐/提名项目所含技术内容,不得使用任何已经获得或 正在申报的省部级和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内容,否则视为重复 报奖。
- 6.已通过 2018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形式审查的项目完成人,不能作为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项目完成人。

三、推荐/提名程序

各类项目均按照通用项目或专用项目的分类分别填写、公示、报送。专用项目是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,除专用项目 外的其他项目均为通用项目。

(一) 推荐书填写

- 1.推荐书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评审的主要依据,请推荐单位/提名专家或组织按照《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推荐工作手册》(附件2)要求,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填写,并对完成人(青年科学奖候选人)的政治立场、师德学风、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评价。
- 2.通用项目推荐单位/提名专家或组织可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凭推荐号和登录口令登录 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"(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,网址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),按要求在线填写、提交和推荐。

3.专用项目需按要求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前至教育部科技司进行成果登记,参照推荐书模板 (2019 年 4 月 15 日起可从管理信息系统下载)、按照保密规定填写和推荐。

(二)公示

- 1.所有推荐项目(人选)须在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。
- 2.通用项目公示内容需按照附件2中相关要求进行,公示截图须在报送材料前上传至管理信息系统。
- 3.专用项目按照保密规定,通过内部渠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推荐单位/提名专家或组织按规定做好推荐材料的审核、报送工作。

(一) 电子版材料报送

通用项目推荐材料电子版直接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报送,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日。

专用项目推荐材料电子版,由推荐单位统一刻录在1张光盘上,随纸质材料由专人直接报送。

(二)纸质材料报送

1.推荐单位须以公函正式报送推荐材料。中央部委所属高校推荐材料直接报送,地方高校推荐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

汇总后统一报送。提名专家或组织可直接报送推荐材料。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。

2.推荐材料包括:推荐函 1 份,内容包括推荐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,推荐项目数量和汇总表(附件 3、4);通用项目纸质推荐书 2 套(含 1 套原件),附件一并装订成册;专用项目纸质推荐书 10 套(含 1 套原件),附件一并装订成册;如有回避要求,回避专家申请表 1 份(附件 5,选填)。

(三)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:教育部科学技术司

1.通用项目

联系人: 王骁、张拥军

联系电话: 010-66096702、66096298、66096865

邮箱: wx@moe.edu.cn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南楼 408 室

邮编: 100816

2.专用项目

联系人: 阳浩、李渝红

联系电话: 010-66097374、66096955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南楼 411 室

邮编: 100816

附件: 1.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 专家提名申请表

- 2.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推荐工作手册(只发电子版)
- 3.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推荐通 用项目汇总表
- 4.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推荐专 用项目汇总表
- 5.回避专家申请表

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:有关高等学校。 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9年3月1日印发